

内部 管理

「会 计 财 务」

完善各项制度体系 一是修订下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对会计管理体制、会计基本原则、核算组织、会计报告、会计分析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并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已出现的和将要出现的会计事务，保持了一定的前瞻性。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明确了会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确立了会计集中核算的基本形式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会计信息披露的新要求，强化了会计监督的职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会计制度体系。二是修订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分类与计价、购建和调拨、处置与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修订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规定了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并使在集中采购方式下固定资产购建计划的编制及审批、采购方式的确定、固定资产的分配等方

面的规定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相衔接。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试行部门预算的要求，改进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预算管理方法。二是设计开发《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增加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和透明度，提高财务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对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

完善会计信息披露 一是调整会计报表管理体制，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四个计划单列市报表直接报送总行。二是将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会计报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年度会计报告体系。三是组织开发、推广和应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分析子系统》。

「人 力 资 源」

人员构成

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总数 138 538 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 21 630 人），其中女职工 44 675 人，占总人数的 32.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 48 647 人，占总人数的 35.1%，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234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3 001 人。

表 6 各级机构职工人数	
单 位	人 数
总行	2 873
总行机关	647
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	2 226
上海总部	525
分行（营业管理部）机关	6 037
中心支行	51 834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8 7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1 421
地（市）中心支行	41 693
县（市）支行	55 031

重要人事变动

200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组部下发任免通知，胡晓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郭树清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马德伦（原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党组副

书记）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国务院、中组部下发任免通知，李若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职务。2005 年 8 月，国务院任命胡晓炼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人员培训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适应中央银行新职能需要为中心，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干部培训工作的管理。按照培养“五型”干部的要求，改进和完善了干部培训工作，开展了大规模干部培训，强化了对分支机构领导、业务专家、青年骨干的培训，全年总行举办各类培训班 101 期，培训各类人员 6 700 余人。其中：厅局级干部培训班 3 期，培训厅局级干部 140 人；地市行行长培训班 3 期，培训地市行领导 300 人；县支行行长培训班 2 期，培训县支行行长 300 人。制定并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和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和考核工作开始启动。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远程培训系统一期工程，开通到 36 个副省级城市以上分支行。初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体系，编写和出版了 5 本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3 本干部继续教育教材，翻译了 5 本国外中央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的培训教材。不断完善干部培训手段，通过系列学术讲座、专题研讨会和网上图书信息发布等多种形式培训干部。

「内部审计」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巩固内审基础建设，加强审计监督，内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系统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4 452 项，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 3 074 份，提出整改意见和管理建议 26 407 条，充分地发挥了内审保障和监督作用，得到了各级行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开展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和离任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审计监督 2005 年，总行内审司对宁波、乌鲁木齐、长沙、海口等 4 家省会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行长进行了履行职责审计；分支行对 34 家中心支行和 474 名县支行行长以及 190 名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实施了履行职责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了一把手、分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解决了全面审计责任不落实和离任审计滞后性的问题，提高了对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监督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主动性。在开展领导干部履职审计的同时，各级内审部门还对 724 名领导干部实施了离任审计。通过开展履行职责审计和离任审计，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提高了领导干部防范风险、规范管理的自觉性，强化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针对中国人民银行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一是财务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共对 6 个省会城市中心支行、34 个中心支行和 317 个县支行进行了审计，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银行账户、采购

和基建项目管理。二是国库业务专项审计，共对 2 个分库、45 个中心支库、293 个县（市）支库进行了审计，促进完善了国库内部控制制度和国库业务系统管理。三是农信社改革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管理专项审计，对 6 个省的 174 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了审计，并对 17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延伸调查，促进各分支行进一步加强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管理和对农信社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专项审计，共抽查了 6 个省（市、自治区）分局、2 个外汇管理部和 15 个地市中心支局，促进各分支局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业务审批审核。五是发行库管理跟踪审计，共对 7 个分行辖内的 217 家分支行发行库管理专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和对照检查，加强了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六是计算机房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对总行金融信息管理中心、上海分行和 13 家省会城市中心支行进行了审计，促进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机房的物理安全、计算机与网络安全、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管理。七是大额支付系统功能及其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对大额支付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和 7 个城市处理中心进行了审计，查出了大额支付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了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八是事后监督中心履职审计调查，共对 8 个省会中心支行和 59 个地市中心支行进行了调查，全面了解了事后监督中心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和运行情况。九是反洗钱管理审计调查，



对 3 家分行辖内的部分中心支行进行了调查，促进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反洗钱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管理。

完成对部分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 对上海外汇交易中心、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北京培训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促使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决策机制、加强财务管理，推动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的进程。

进一步加强了内审基础工作建设 一是健全和完善内审工作制度，制定和下发了《中国

人民银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考核办法》；二是加强内审干部培训工作，全系统通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和审前培训班，累计培训内审人员 5 345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内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三是加强内审“人才库”建设，提前规划人员调配，提高各级内审“人才库”人员的抽调使用频率；四是积极开展内审理论研究，组织内审人员参加中国审计学会、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有关学术交流活动；五是加强对分支行内审工作指导，编发审计案例，继续开展优秀内审项目评选活动；六是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不断提高内审工作简报的信息质量。